证券代码:600229　证券简称:城市传媒　公告编号:2020-019

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0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7/8	-	2020/7/9	2020/7/9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5月19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02,096,01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40,419,202.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7/8	-	2020/7/9	2020/7/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本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青岛出版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出版置业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执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

①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②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

③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派发红利时,对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0.20元。待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利0.20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2-68068888

特此公告。

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0505　200505　证券简称:京粮控股　京粮B　公告编号:2020-047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委托管理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古船油脂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古船油脂")于2020年7月1日与锡林郭勒盟红井源油脂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红井源公司")及其股东贺江、贺宇、张春莲、贺杰在北京签署了《委托管理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古船油脂接受红井源公司股东之委托参与红井源公司的经营管理,并收取委托管理费。

本次交易属于公司经营班子审批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委托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委托方为红井源公司的全体股东贺江、贺宇、张春莲、贺杰,均为自然人,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委托资产的基本情况

公司受托经营管理的资产为红井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锡林郭勒盟红井源油脂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太仆寺旗宝昌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绿色农畜产品加工区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贺江

注册资本:3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2527X27401410P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粮油加工、收购及销售;农副产品进出口贸易;清真食用植物油生产及销售,粮油仓储,粮油贸易。一般经营项目:无。

股权结构:贺江持有红井源公司35%的1050万元股权,贺宇持有红井源公司30%的900万元股权,张春莲持有红井源公司18%的540万元股权,贺杰持有红井源公司17%的510万元股权。

经查询,红井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委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各方

甲方(委托方):甲方一:贺江;甲方二:贺宇;甲方三:张春莲;甲方四:贺杰

乙方(受托方):北京古船油脂有限责任公司

丙方(委托资产):锡林郭勒盟红井源油脂有限责任公司

2、委托资产范围及性质:甲方委托乙方经营管理的资产(即委托资产)为其所有的锡林郭勒盟红井源油脂有限责任公司。委托资产为甲方独立存在的资产,其所有权和最终处置权由甲方享有。

3、委托管理期限:1年。自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经乙方书面同意,可以调整前述委托管理期限。

4、委托管理费:各方同意,年度管理费为人民币10万元(含税),若该年度委托管理期间不足一年的,按照10万元*该年度乙方对丙方委托管理的总日历天数/365计算。另外,丙方对乙方派驻的管理人员支付相应的岗位津贴。

5、权利义务:在委托管理期限内,甲方仍为丙方股东,其仍依法享有丙方100%股权的所有权和收益权。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丙方的全部股权质押给乙方,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具体由甲方、乙方签署《股权质押合同》并办理股权质押登记。乙方有权向丙方推荐1名董事并派驻管理人员,以提升丙方的内部管理水平,乙方因对委托资产行使本协议约定权利而产生的费用均由丙方承担,且不承担经营亏损。

6、委托资产的收购:在委托管理期限内,若乙方认为委托资产满足收购条件的,甲方应当将其持有的委托资产的51%以上股权转让给乙方,乙方按照约定启动收购程序;若乙方认为委托资产满足收购条件且决定收购委托资产的,具体收购事宜由甲方、乙方、丙方另行签订协议进行约定,甲方、丙方有义务办理本次收购事宜涉及的相关工商变更手续。

五、交易目的和影响

本次托管的主要目的是对公司拟收购资产进行全方面的梳理,同时对其展开较为全面的尽职调查,确保未来的收购(若满足条件)符合上市公司监管要求,能够与公司现有业务产生协同效应,有利于公司在油脂产业的整体战略布局。本次签署的《委托管理协议》,仅收取委托管理费,不会对公司当前生产经营和业绩带来重大影响。

六、风险提示

公司根据《委托管理协议》提供经营管理方面的服务,是否收购以及收购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委托管理协议》

特此公告。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7月3日

股票代码:600100股票简称:同方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44
债券代码:155782　债券简称:19同方01
债券代码:163249　债券简称:20同方01
债券代码:163371　债券简称:20同方03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35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7/8	-	2020/7/9	2020/7/9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5月20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刊登于2020年5月2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2,963,898,951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3,736,463.29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7/8	-	2020/7/9	2020/7/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诸暨惠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江有归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A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本次现金分红,公司暂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元(含税)。

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1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20%。

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其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限售股的个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取得的红利公司暂按10%的实际税负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72元。已解锁限制性股票取得的红利,按照前款规定执行,持股时间自解锁上市流通日起计算。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企业所得税率代扣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31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股东,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0.0315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35元。

五、

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10-82399888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0246　证券简称:万通地产　公告编号:2020-058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截至2020年6月30日,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通地产" 或 "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43,398,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1128%,已支付的总金额为305,518,506.09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万通地产于2019年12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2.5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58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并披露了《万通地产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0)。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于2020年2月4日披露了《万通地产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11)。公司于2020年2月4日首次实施了股份回购,并于2020年2月5日披露了《万通地产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暨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原方案的6.58元/股,调整为9.76元/股,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披露的《万通地产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以上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0年6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9,972,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855%,购买的最高价为9.02元/股、最低价为8.10元/股,支付的金额为86,440,787.45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0年6月30日, 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43,398,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1128%,购买的最高价为9.02元/股、最低价为4.6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305,518,506.09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公司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实施回购股份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0170　证券简称:浙江富润　公告编号:2020-036号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8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7/9	-	2020/7/10	2020/7/10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5月26日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于2020年5月26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股份数量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 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8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截至2020年7月2日收盘,公司总股本为521,946,118股,扣除已累计回购股份15,225,386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506,720,732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0,537,658.56元。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转增比例)÷总股本=(506,720,732×0)÷506,720,732=0

根据2019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股本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公司按照扣除累计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数506,720,732股为基数进行分配,由于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每股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每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506,720,732×0.08÷521,946,118≈0.0777元/股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0777)+0]÷(1+0)=前收盘价格-0.0777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7/9	-	2020/7/10	2020/7/1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 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诸暨惠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江有归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A 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本次现金分红,公司暂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 元(含税)。

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 个月以上至1 年(含1 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10%;持股期限在1 个月以内(含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20%。

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持股1 年以内(含1 年)的,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其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限售股的个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取得的红利公司暂按10%的实际税负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72元。已解锁限制性股票取得的红利,按照前款规定执行,持股时间自解锁上市流通日起计算。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31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股东,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072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8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5-87015763

特此公告。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0170　证券简称:浙江富润　公告编号:临2020-037号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解除轮候冻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日获悉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江有归先生(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1,475,7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03%)持有的公司股份解除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轮候冻结股份的原冻结情况

2020年4月21日, 江有归先生所持31,475,712股被轮候冻结, 冻结数量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为100%,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03%,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08号)。

二、股东股份解除轮候冻结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于近日收到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0司冻0701-01号),江有归先生所持公司股份本次解除轮候冻结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江有归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	31,475,712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03%
解除冻结时间	2020年7月1日
持股数量	31,475,712股
持股比例	6.03%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	31,475,712股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0%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03%

三、股东剩余股份被冻结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江有归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股份被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造成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信息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863　证券简称:三湘印象　公告编号:2020-042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完成暨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进展情况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资金总额不超过(含)人民币10,000万元且不低于(含)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含)人民币6.8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

2020年2月3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公司于2020年3月3日、4月1日、5月6日、6月2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011、028、036)。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达1%暨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上述公告的具体内容请查阅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23,670,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73%,成交的最高价为4.45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3.83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99,907,544.3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

根据公司股份回购方案,截至2020年6月30日,股份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二、回购方案基本情况

(一)本次实际回购时间区间为2020年2月11日至2020年6月30日,截至目前,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23,670,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73%,成交的最高价为4.45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3.83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99,907,544.3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

(二)本次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包括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等,与原披露经董事会审议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经公司内部核查,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此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在本次回购期间董事李建光先生因自身资金需要减持公司股份5,770,6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7日、2020年5月28日披露的《关于董事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关于董事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上述减持行为与公司在《回购报告书》中披露的增减持计划一致。

除此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数量6,189,300股(2020年6月19日至2020年6月29日),未达到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0年2月11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成交量之和24,834,598股的25%。

(三)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四)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五、本次回购股份变动表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23,670,900股, 如回购的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预计如下:

项目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万股)	比例	数量(万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	187,014,204	13.64%	185,763,182	13.55%
无限售条件股	1,184,256,894	86.36%	1,185,507,916	86.45%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0,837,700	1.52%	44,508,600	3.25%
总股本	1,371,271,098	100%	1,371,271,098	100%

注1:本次回购前股份数量参照公司《回购报告书》数量。

注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增加1,251,022股系高管锁定股减少所致。

六、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暂时存放于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在回购股份过户之前,回购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根据《三湘印象股份回购报告书》中的内容所示,公司本次回购计划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 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公司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定回购股份具体用途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0863　证券简称:三湘印象　公告编号:2020-043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和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三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湘控股")的告知函,获悉三湘控股将其所持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份质押延期和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延期回购的基本情况

2017年11月20日,三湘控股将其持有的93,600,000股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

近日,三湘控股针对该部分股份办理了股份质押延期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份延期数量(股)	本次延期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延期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期	原质押到期日期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三湘控股	是	93,600,000	33.49%	6.83%	否	否	2017.11.20	2020.6.30	2020.11.20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	93,600,000	33.49%	6.83%	-	-	-	-	-	-	-

注:本次质押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近日,三湘控股对部分已质押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三湘控股	是	7,000,000	2.50%	0.51%	2017.11.20	2020.7.1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7,000,000	2.50%	0.51%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0年7月1日,三湘控股及一致行动人黄辉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三湘控股	279,489,084	20.38%	124,100,000	117,100,000	41.90%	8.54%	0	0%	0	0%
黄辉	176,806,302	12.89%	166,000,000	166,000,000	93.89%	12.11%	0	0%	0	0%
合计	456,295,386	33.28%	290,100,000	283,100,000	62.04%	20.65%	0	0%	0	0%

四、风险提示

(一)本次股份质押延期和解除质押,不涉及新增质押安排,三湘控股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

(二)控股股东三湘控股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86,6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30.9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32%,所对应融资余额150,000,000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117,1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41.9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8.54%,所对应融资余额200,000,000元。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黄辉先生未来半年及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均为166,000,000股,占本人所持股份比例93.8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2.11%,对应融资余额296,000,000元。还款资金来源于自筹或其他融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办理延期购回和解除质押业务的主要原因为三湘控股自身生产经营需要,三湘控股信用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股票延期购回和解除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不产生不利影响。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三湘控股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追加保证金或者追加质押物等措施应对。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明细表;

(二)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A、深康佳B　公告编号:2020-66
债券代码:114418、114423　债券简称:19康佳01、19康佳02
114488、114489　19康佳03、19康佳04
114523、114524　19康佳05、19康佳06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2,423,962.56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00.42%,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单位实际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705,888.79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7.49%。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金额为68,500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49%。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公司江西康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新材公司")及江西新风微晶玉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晶玉石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本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修县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永修县支行")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义县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安义县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根据合同约定, 本公司分别为农业银行永修县支行与江西新材公司以及农业银行安义县支行与微晶玉石公司在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期间依约所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分别为6,000万元和7,200万元,保证期间为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被担保人分别为江西新材公司和微晶玉石公司,债权人分别为农业银行永修县支行和农业银行安义县支行。

为满足本公司控股公司江西金凤凰纳米微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米微晶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